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欢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何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、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何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58523896

传真：010-58523896

电子邮箱：Bodoffice@ce-service.com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粮科大厦3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

附件：

何欢女士简历

何欢女士，199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黄冈师范学院广播电视编导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。2016 年 4 月至今，历任公司政府事务专员、总裁办公室专员、北区行政总监和拟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